

表一

南头镇（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租房管理情况备案表（2020年4月）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总套数 (套)	户型情况		入住情况			是否报 省项目	备注
					户 型	建筑面积 (m ²)	套 数 (套)	人 数 (人)	入住率 (%)		
1	中山万博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宿舍楼	1161	5807	205	单间	21.9	205	379	100%	是	
2	中山市集华模具有限公司宿舍楼	1500	8030	200	单间	25	200	273	100%	是	
3	中山佳丽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宿舍楼	1067	5358	125	单间	25	125	250	100%	是	
4	奥马生活区工业宿舍（A、B、C栋）	2283	5034	130	单间	42	130	260	100%	是	
5	中山市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宿舍楼	690	2894	60	单间	25	45	71	75%	否	
合计											

填报单位：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李德恒

联系电话： 23380612

备注：1、报送上月统计数据，每月20日前将已盖公章的纸质版上报市住保办。

2、（1）土地面积、建筑面积是指公租房所占的面积；（2）户型：同一项目包含不同户型的应分别填写；

（3）入住情况栏中的套数、人数指当月发生的数；（4）备注栏“应注明每月新增或退出套数及人数。

3、填报的项目名称，必须有竣工验收备案证或房地产两证，要求提供复印件。

表二

南头镇（区）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管理情况备案表(2020年4月)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用地 (m ²)	总建筑 面积 (m ²)	总套数 (套)	户型情况		入住情况			是否报 省项目	备注
					户 型	建筑面积 (m ²)	套 数 (套)	人 数 (人)	入住率 (%)		
1	无	无	无	无							
合 计											

填报单位：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李德恒 联系电话： 23380612

备注：1、报送上月统计数据，每月20日前将已盖公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上报市住保办。
 2、（1）土地面积、建筑面积是指公租房所占的面积；（2）户型：同一项目包含不同户型的应分别填写；
 （3）入住情况栏中的套数、人数指当月发生的数；（4）备注栏“应注明每月新增或退出套数及人数”。
 3、填报的项目名称，必须有竣工验收备案证或房地产两证，要求提供复印件。

南头镇2020年4月公租房新入住明细表

填报单位：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承租人	户籍地	安置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身 份 证	联系电话	备注
				起	止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李德恒

审核人： 陈远佳

表四

南头镇（区）住房保障安置情况备案表（2020年 4月）

单位：户、元

本市户籍安置情况					流动人员安置情况									
正在保障总户数			发放租补金额	轮候原因	本月退出	退出原因	正在保障总户数			租金核减金额	未安置原因	本月退出	退出原因	备注
0			0		0		0			0	房源正在装修	0		
实物配租数	发放租补数	正在轮候					实物配租数	租金核减数	正在等待实物安置					
0	0	0					0	0	10					

填报单位：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李德恒 联系电话： 23380612

- 备注：1、报送上月统计数据，每月20日前将已盖公章的纸质版上报市住保办。
 2、此表为经三审两公示审核通过并由镇区安置的镇区本市户籍和流动人员
 3、除了原因项其余的均需填数值，数值均为截至目前的安置数。
 4、轮候原因需说明选择房源位置及未安置原因。

表五

南头镇（区）实物配租住房保障家庭（2020年 4月）入住情况基础台帐

单位：户

序号	居住项目名称	房号	申请人类别	申请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数	合同期	是否下月退出	备注
1	无									
2										
3										
4										
5										
6										
7										
8										
合计										

填报单位：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人：李德恒

填表时间：2020.4.17

备注：1、报送此表统计数据，每月20日前将电子版上报市住保办。

2、此表要报送的是通过三审两公示流程的申请家庭

3、申请人类别分为本市户籍、流动人员

4、申请类别分为新申请、续租、续资格

5、合同期指镇区与安置人员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